（上接B070版）

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数不变。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1-3月发生资金受托支付等与2013年度同样性质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014年4月末此类往来结清，此后未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上述事项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但未对公司产生影响和损失。因此，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形成资金占用并使公司股东利益受到侵害的情形。但是上述事项表明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管控方面存在瑕疵，监事会要求公司加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杜绝再次出现类似问题。2014年4月公司发现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后，立即采取了完善制度和流程管理、培训、追责等一系列整改措施，目前上述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

除此之外，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已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够按照制度规定进行。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工作，希望公司今后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力度，切实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八、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徐增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会议确认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向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采购燃料煤炭1,010.07万元；乌海化工向额济纳旗三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和化工”）采购原盐2,588.97万元；中谷矿业、乌海化工向乌海市海外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建筑”）支付建筑劳务服务费4,228.87万元（含本期及上期劳务费用）；乌海化工向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华海电”）采购蒸汽2,452.62万元。

会议同意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子公司乌海化工向新能源公司采购燃料煤炭的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乌海化工向三和化工采购原盐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子公司中谷矿业向新能源公司采购燃料煤炭的总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中谷矿业向三和化工采购原盐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中谷矿业接受海外建筑劳务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乌海化工向蒙华海电采购蒸汽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未能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行权期的目标要求，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未达到第一期解锁/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30%部分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71.88万股，回购价格为4.09 元/股；共计注销股票期权153.30万份。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043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2014年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业绩补偿方案说明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和补偿条款

2013年4月26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过户完成，乌海化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3年5月17日办理完毕相应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和上市手续；2013年6月8日公司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由“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66,894,000元变更为497,193,105元。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业绩承诺情况和补偿条款如下：

（一）业绩承诺

根据2012年8月8日公司与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及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各重组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各重组方对于注入资产乌海化工在2013-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为29,517.53万元、42,381.42万元和49,326.41万元。若乌海化工在2013-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乌海化工净利润承诺数，则各重组方应就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之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

（二）盈利补偿的主要条款

2012年8月8日公司与各重组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协议各方自愿协商，公司应当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3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限”）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乌海化工实际盈利数与“中联评报字[2012]第528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盈利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每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盈利预测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2、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乌海化工在补偿期限内，每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中联评报字[2012]第528号”《资产评估报告》预测的当年度净利润，认购人将以股份形式对公司进行补偿，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回购认购人应补偿的全部股份。

3、若乌海化工在补偿期限内，每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的预测净利润，公司在当期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依法予以注销。

如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认购人。认购人应在接到该通知后30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自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股东前，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份分配的权利。

4、认购人每年具体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公司应回购股份数量=（截止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5、前述利润数均取乌海化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认购人补偿的股份数不超过本次重组认购人认购的股份总数330,299,105股。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6、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全部股份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认购人将另行补偿股份，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回购认购人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7、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依据各自向公司转让乌海化工的股份比例承担上述补偿义务。

（三）其他相关承诺

根据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于2015年2月出具的承诺，同意在计算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乌海化工2014年和2015年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时，将乌海化工及其子公司于2014年4月1日起实施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予以扣除。（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刊登的《关于保证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承诺履行措施的公告》（临2015-023））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原因

（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置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大信专审字[2015]第23-00012号）：

乌海化工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503.14万元，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1,436.17万元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1,786.20万元后的净利润为36,280.77万元，较2014年度盈利预测数42,381.42万元低6,100.65万元，盈利预测承诺完成率为85.61%。因此，乌海化工2014年未实现盈利预测。

2、201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经审计，2013年度乌海化工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31,011.52万元，较2013年度预测净利润数29,517.53万元超出了1,493.99万元，盈利预测承诺完成率为105.06%。

乌海化工2013-2014年累计实现的盈利承诺数为67,292.29万元，较2013-2014年累计盈利预测承诺值71,898.95万元低4,606.66万元，盈利预测承诺完成率为93.59%。

（二）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原因

2014年受宏观经济局势影响，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跌。第四季度，受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影响，PVC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跌。由于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跌，导致2014年盈利低于预期。

三、2014年度乌海化工经营业绩未达到盈利预测的补偿方案

乌海化工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后）为36,280.77万元，未达到2014年度盈利预测承诺值。

根据公司与各重组方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乌海化工原股东2014年度应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为：

公司应回购股份数量=（截止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公司拟向各重组方回购合计应补偿股份数17,572,280股并注销。

各重组方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见下表：

序号	重组方名称	目前持股数量（股）	需补偿股份数量（股）	补偿后持股数量（股）	补偿后持股比例(%)
1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359,437,833	12,037,012	347,400,821	41.31%
2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74,588,144	2,834,409	71,753,735	8.53%
3	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71,073,761	2,700,859	68,372,902	8.13%
合计		505,099,738	17,572,280	487,527,458	57.97%

注：计算上表中补偿后持股比例时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假定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和上述盈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完成后的公司股份总数。

同时，若在对上述股份实施回购前，公司有现金分红的，各重组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公司；若在对上述股份实施回购前，公司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的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份实施时的各重组方获得的股份数。

本次回购股份的补偿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046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14年业绩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0%部分（3,718,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62,263,981股减至858,545,181股，注册资本将由862,263,981元减至858,545,181元。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15-042）。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042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鉴于公司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期业绩考核指标，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0%部分共计371.88万股；同时，决定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30%部分共计153.30万份。因此，公司总股本将由862,263,981股减至858,545,181股。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6月4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年7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鉴于公司于2014年7月2日实施完成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对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明确股权激励相关政策的问题与解答》，草案修订稿删除了股权激励计划与重大事项的时间间隔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对修订和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年8月8日，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4年9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4年10月21日，公司刊登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共计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1,239.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09元/股；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511万份股票期权。公司总股本由849,867,981股增加至862,263,981股。

7、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1月15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年2月9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84,986.7981万元变更为86,226.3981万元。

8、2015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期业绩考核指标，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0%部分共计371.88万股；同时，决定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30%部分共计153.30万份。因此，公司总股本将由862,263,981股减至858,545,181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调整依据

1、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解锁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分别为2014年度、2015 年度、2016年度。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解锁期	财务业绩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4年净利润不低于4.28亿元，即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77%。
第二个解锁期	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4.98亿元，即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8.45%。
第三个解锁期	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5.48亿元，即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37%。

以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比较基数的2013年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股权激励的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23-00016号），经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7,053,097.7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2,628,755.11元。因此，公司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财务业绩指标要求。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关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0%部分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和价格

公司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以来，未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授予时一致，没有发生变化，也未解锁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0%部分共计371.88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4.09元/股，回购资金1,520.9892万元。具体回购数量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情形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回购后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王羽跃	董事、副总经理	112	33.60	78.40
2	贺耀武	副总经理	84	25.20	58.80
3	殷付中	副总经理	84	25.20	58.80
4	杨雪松	副总经理	84	25.20	58.80
5	朱卫红	副总经理	70	21.00	49.00
6	刘光辉	财务总监	70	21.00	49.00
7	姚兵	董事、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	70	21.00	49.00
8	黄泽君	营销总监	56	16.80	39.20
9	刘奎	行政总监	56	16.80	39.20
10	吴鹏洼	采购总监	28	8.40	19.60
1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45人		525.60	157.68	367.92
合计			1,239.60	371.88	867.72

注：经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吴鹏为公司采购总监。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依据、数量

1、注销的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解锁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分别为2014年度、2015 年度、2016年度。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解锁期	财务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4年净利润不低于4.28亿元，即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77%。
第二个行权期	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4.98亿元，即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8.45%。
第三个行权期	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5.48亿元，即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37%。

以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比较基数的2013年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股权激励的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鉴于公司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要求第期第一个行权期的财务业绩指标要求。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30%部分予以注销。

2、注销数量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3.30万份。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原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万份）	本次注销后的股票期权（万份）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57人）	511	153.30	357.70

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4,814,747	55.07	-3,718,800	471,095,947	54.8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74,814,747	55.07	-3,718,800	471,095,947	54.8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62,418,747	53.63		462,418,747	53.8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396,000	1.44	-3,718,800	8,677,200	1.0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7,449,234	44.93		387,449,234	45.13
1.人民币普通股	387,449,234	44.93		387,449,234	45.1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62,263,981	100.00	-3,718,800	858,545,181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至8,677,2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862,263,981股变更为858,545,181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718,800股，回购资金1,520.9892万元。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2、本次注销股票期权1,533,000份，注销后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577,000份。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总股本、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没有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后续实施。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2014年业绩未能达到第一个解锁/行权期的财务业绩指标要求，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0%部分，同时，应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30%部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71.88万股，回购价格4.09元/股；决定注销股票期权153.30万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及《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七、公司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鉴于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未能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的目标要求，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未达到第一期解锁/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30%部分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71.88万股，回购价格为4.09 元/股；共计注销股票期权153.30万份。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八、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合法决策及授权，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价格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数量等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047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于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http://irm.p5w.net参与年度报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奕丰先生、独立董事江希和先生、财务总监刘光辉先生、董事会秘书林少韩先生、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陈浩先生。届时本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督导主办人将就本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方面与股东、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041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达兴业”）于201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联董事周奕丰、蔡红兵、王羽跃回避表决）、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联监事徐增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

公司董事会确认，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向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采购燃料煤炭1,010.07万元；乌海化工向额济纳旗三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和化工”）采购原盐2,588.97万元；中谷矿业、乌海化工向乌海市海外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建筑”）支付建筑劳务服务费4,228.87万元（含本期及上期劳务费用）；乌海化工向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华海电”）采购蒸汽2,452.62万元。

（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2015年度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预计乌海化工向新能源公司采购燃料煤炭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乌海化工向三和化工采购原盐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中谷矿业向新能源公司采购燃料煤炭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中谷矿业向三和化工采购原盐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中谷矿业接受海外建筑劳务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乌海化工向蒙华海电采购蒸汽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同日，乌海化工和中谷矿业分别与新能源公司、三和化工签署了《日常生产经营性原辅材料采购协议》，中谷矿业与海外建筑签署了《建筑劳务服务协议》，乌海化工与蒙华海电签署了《日常生产经营性原辅材料采购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采购方	关联交易对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2014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原辅材料	乌海化工	新能源公司	不超过2,000万元	1,010.07	0.71
	乌海化工	三和化工	不超过5,000万元	2,588.97	1.81
	乌海化工	蒙华海电	不超过5,000万元	2,452.62	1.72
	中谷矿业	新能源公司	不超过4,000万元	0	0
	中谷矿业	三和化工	不超过5,000万元	0	0
	小计		不超过21,000万元	6,051.66	---
接受劳务	中谷矿业、乌海化工	海外建筑	不超过2,000万元	4,228.87	3.06
	小计		不超过2,000万元	4,228.87	---
合计			不超过23,000万元	10,280.53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新能源公司

1、基本情况

新能源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9日，法定代表人：贾海，注册资本：6,860万元，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拉僧庙工业园区，经营范围：销售：建材、无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工程煤销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56,594万元，净资产124,310万元；201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105万元，净利润12,625万元。

截止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59,205万元，净资产126,975万元；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032万元，净利润2,665万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能源公司80.17%的股份，新能源公司为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新能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新能源公司是以新能源为主体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位于有“乌金之海”之称的乌海市核心区域，该公司现有高品位焦煤储量丰富，交通便利，能够向乌海化工/中谷矿业持续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煤炭。

（二）三和化工

1、基本情况

三和化工成立于2005年4月6日，法定代表人：岳建功，注册资本：46,000万元，住所：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达来库布镇哈达贺休园区，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工业盐、芒硝、硫化碱、低铁硫化碱、二甲基二硫、邻苯二胺、硫酸镁、碳酸镁、氧化镁等：煤炭经营、煤炭进出口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36,845万元，净资产212,160万元；201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202万元，净利润2,958万元。

截止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38,295万元，净资产212,906万元；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624万元，净利润746万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三和化工99.10 %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三和化工是以工业盐、芒硝等加工为主体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该公司现有将近100平方公里的盐湖矿，储存高品位工业盐、芒硝等产品，能够向乌海化工/中谷矿业持续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工业盐。

（三）海外建筑

1、基本情况

海外建筑成立于2008年6月19日，法定代表人：林伟洲，注册资本：2,030 万元，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滨河西区世景苑小区2号楼A商业3层商铺01，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室内装饰；销售：混凝土、建筑材料；建筑外窗加工组装。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1,994万元，净资产7,918万元；201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742万元，净利润1,687万元。

截止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1,375万元，净资产8,272万元；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063万元，净利润354万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鲍弟周奕雄持有海外建筑100%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5条第（四）项和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海外建筑从事该行业多年，有丰富经验的从业人员，能够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服务质量经第三方检验最终能够达到要求。

（四）蒙华海电

1、基本情况

蒙华海电成立于2001年7月2日，法定代表人：隋汝勤，注册资本：28,000万元，住所：海南区拉僧庙，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两台200